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聯絡人：黃武雄

聯絡電話：(05) 271-7311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師生自我安全防護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 1040079783 號及同年 8 月 6 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 1040107328 號函頒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各級學校發生多起校園內學生傷人或自傷，為防範校園肇生重大校安事件，請各單位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，相關宣導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提醒同學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，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，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。
  - （二）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，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，不單獨上廁所，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，確保自身安全。
  - （三）課後社團及課後活動或自習之場域應集中配置，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，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，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，應立即通知師長。
  - （四）遇陌生人問路，可熱心告知，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，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，交予金錢或隨同前往。
  - （五）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，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(便利)商店，並大聲喊叫，吸引其他人的注意，尋求協助。

此致 各學院、各系所

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敬啟